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41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高致傑

被　　告　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歐陽維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少伯公司）於

民國109年1月7日邀同被告歐陽維寬及黃麗華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少伯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少伯公司於109年2月19日動用上開額度，向伊借款2筆共300萬元，並簽立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2月19日起至110年2月19日止，利息均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01%計付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85%），少伯公司應於每月19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少伯公司之2筆借款僅分別付息至附表「最後付息日」所示期日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催討未果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歐陽維寬及黃麗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、第109至118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
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最後付息日（民國）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	
		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40萬元	109年6月19日	自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%	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0年1月19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			自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60萬元	109年7月19日	自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%	自109年8月20日起至110年2月19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			自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